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青黄政复终字〔2026〕249号

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某业主委员会。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不履行关于其在青岛市某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的开立业主共有资金银行结算账户备案申请的审批职责，并对该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后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回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准予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